

- ※注意事項
- 1.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常會，可於91年6月14日至91年6月18日，攜帶本開會通知書第三聯，蓋妥原留印鑑至建弘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後棟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9號1F(博愛路與武昌街口)領取紀念品，逾期恕不發放。(紀念品不郵寄)
- 2.參加股東會者，請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02)2361-1818



建弘證券股務代理部您好，歡迎使用語音查詢系統

查詢股東會請按1，查詢除息、除權請按2，
聽取支票、股票領取請按3，聽取過戶、繼承、
贈與請按4，聽取股票合併請按5，聽取地址、印
鑑變更及股票掛失請按6，若須索取傳真資料表格
請用傳真機重撥 (02)2311-2929



10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52
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 網址：http://www.nsc.com.tw

9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6144號

平 信

股東 台啓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變更通訊處		若有更址，請 加蓋原留印鑑		
※請注意※	1.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貴股東如為舊戶，股東資料無需更改者，本聯無需寄回。 2.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戶籍 地址變更，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若為集保戶，亦須至證券商處所更正 地址及其資料。			全權委託戶，請保管機構轉交委任人填寫 ，並留存委任人個人原留印鑑，一併寄回。

第三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
本聯請帶回

91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憑本證領取表決票)
91年6月18日

編號：(160)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91 ☐ 親自 ☐ 委託 時間：91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戶號：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出席編號：百一電子(160)		核權		兌換日期：91年6月14日~91年6月18日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九十一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九十年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書表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授權擇機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資金籌募計劃案。

3.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轉列保留盈餘案。4.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8.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1.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16,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2.普通股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80,000,000元，其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8,000,000元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2,000,00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3.員工紅利：總計新台幣8,000,000元。

4.本次普通股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辦理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1年4月20日起至91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特函奉達，並附隨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五、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三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總徵求人資料自91年5月21日起於鑫報連續公告二日。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H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七、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100 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53號3樓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鎮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承認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授權擇機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資金籌募計劃案。 (5)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轉列保留盈餘案。 (6)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案。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及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1.得撤銷委託☐ 2.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7.)。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或均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